

#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决定于2026年4月14日9时00分，在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二楼3会议室（仁和区迤沙拉大道1411号），公开举行刘俊秀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花爆竹一案的听证会。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申请此次旁听的人数不超过10人，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9日